

证券代码：832327

证券简称：海颐软件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决定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前款所列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应行使《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规定的特别职权。

第四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

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范围之外的投资、融资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累计）限额内决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中有1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 (二)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评估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六)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进行

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定期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评估与审议，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相适应；
- （三）审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出意见或建议；
-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审议公司重组、合并、分立、解散等的方案；
-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

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研究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经全体董事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就对外担保事宜，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方式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

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构成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规则的修改应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